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975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訴訟代理人　陳亭雅
被　　告　洪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叁仟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，更名前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魔力現金卡使用，約定年利率15%，如遲延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民國95年4月11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962元未償，嗣寶華銀行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原告業已合法取得上開債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魔力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務資料、報紙公告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